



弘毅文化集團

HONY MEDI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二十一樓舉行之弘毅文化集團(「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名義，
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按本公司股本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20港元普通股之基準的股份合併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請用正楷填上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有關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贊成」欄之相關空格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反對」欄之相關空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除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尚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適當地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若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修改，簽署人必須在修改之處簡簽作實。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一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大會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